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2024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5,91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8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677,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33%;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65,237,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0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35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为2,59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7,27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43,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6%;反对408,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88,229,884股,作为本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9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为42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为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74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5%;反对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9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为42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31,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42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为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为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为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章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为2,59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85,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为42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赵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85,224,863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叶秀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85,224,863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叶秀昭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子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秀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叶秀昭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秀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发行费)
1	施工安全文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2	年产15万方回收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62.00	11,7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47.00	100,000.00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514.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4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1035万元/年的利息支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建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浙江建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7,360,5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67,084,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758,640.16元(含税),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6,833,8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94,4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84,728×0.22)÷67,360,588≈0.2191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084,728×0.40)÷67,360,588≈0.3984。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91)÷(1+0.3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360,588	26,833,891		94,194,479
1、A股	67,360,588	26,833,891		94,194,479
三、股份总数	67,360,588	26,833,891		94,194,47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194,47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即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人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795,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中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07	邵兴祥
3	08******533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联系人:孙洁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2,138股。

2.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1,79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93,929股	1,193,929股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152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92,1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同意对8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1,79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97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2024年4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480股;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51,193股;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465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92,138股,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168股;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1,623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1,791股,回购价格为34.97元/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93,92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22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3,92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